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2415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E21B 25/00(2006.01) i; G01N 1/08(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大学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9491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3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胡金云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45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7715110U (10.08.2018)

[2]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3] 1.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保真取芯装置，D1公开了一种保压岩芯转移装置（参见说明书第[0019]-[0027]段、附图1-2），包括保真单元（外筒）和保压岩芯转移装置，保真单元可以使用保真钻机（外筒用于钻取岩芯），保压岩芯转移装置可以实现保存和转移岩芯22，包括转移舱11（保真舱），转移舱11内具有容纳岩芯22的岩芯室10，转移舱11连接有蓄能器14，还与压力平衡控制单元18相连，用于对转移舱11进行压力补偿（增压），蓄能器14通过三通截止阀13与转移舱11相连，三通截止阀13还与安全阀12相连，用于压力超预期值后的卸压（减压）；保真单元的保真舱3可以选用原位保真取芯系统中的设备本体，最大程度保持岩芯22的原位性，而压力平衡控制系统18使得转移舱11内压力与保真舱3相同（保真舱压力与取芯处压力相同）。

[4] D1未公开：保真舱设置于外筒的中空腔体内，蓄能器也设置在外筒内。

[5] 因此，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2）。

[6] 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7] 2. 权利要求2-10也不符合PCT33（3），理由如下：

[8]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参见同上），权利要求3-4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权利要求5-6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1公开（参见同上），部分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权利要求7-8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参见同上），权利要求9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1公开（参见同上），部分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权利要求10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9] II.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4）。